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

105 年 11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6 年 03 月 0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7 年 10 月 0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8 年 06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 年 03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 年 0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 年 03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 年 10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4 年 10 月 9 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貼近產業，深化實務教學資源及產學合作交流成效，以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經驗，落實務實致用之核心價值，特訂定補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並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辦理研習或研究，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三、本要點補助相關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或本校自行編列之經費內支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及研究推動中心（以下簡稱產研中心）統籌編列預算，開放申請至該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即不再核予補助。

四、補助資格與項目：依照「明新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通過相關行政程序者可進行申請，資格如下：

(一)教師於寒暑假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每次至少一個月者(以下稱第三類深耕服務)。

(二)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申請計畫執行補助時間須介於該年度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每案僅能提出一次申請。

(三)教師主辦、參與深度研習或產業實務研習者。

五、每案須於該年度提出申請，若已獲得教育部補助，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補助金額：

(一)教師從事第三類深耕服務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壹萬伍仟元整。

(二)教師從事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不含各類政府部門計畫)，其補助金額為每案產學計畫總金額之 8%，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伍萬元整，若計畫有共同主持人，則由 1 位教師代表提出申請。

(三)教師參與深度研習或產業實務研習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捌仟元整。

(四)每位教師每年度依本要點所獲得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每次補助額度則由該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予以審定。

(五)教師主辦深度研習者，得代表參與教師，提出補助申請，其補助額度則由該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予以審定，不受本要點第六點第四項限制。

七、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

(一)執行第三類深耕服務計畫、深務研習或產業實務研習者，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支給規定報支交通費及雜費、教材(具)製作費、實驗耗材費、校外場

地使用費、報名費、雜支。

(二)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支給規定報支交通費及雜費、實驗耗材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雜支。

(三)主辦深度研習，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支給規定報支交通費及雜費、教材(具)製作費、資料蒐集費、實驗耗材費、校外場地使用費、講座鐘點費、膳費、印刷費、雜支。

八、作業時程及申請文件：

(一)作業時程：依每年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

1.第三類深耕服務，必須檢附之申請文件：深耕服務經費補助申請表、深耕服務申請表。

2.產學合作計畫，必須檢附之申請文件：產學合作經費補助申請表、教師承接計畫申請表、合約書影本、401 報表、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3.深度研習或產業實務研習者，必須檢附之申請文件：深度研習或產業實務研習經費補助申請表、深度研習申請表或產業實務研習申請表。

九、教師於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期間內，若因個人特殊原因擬放棄服務研習者，應繳回相關之補助款項。

十、經費核銷及結報：

(一)獲補助教師應依核定金額，於執行期限內檢具支出憑證，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並於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經費核撥。

(二)獲補助教師須於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結案流程備齊成果報告及相關經費收支結算表，送產研中心辦理結案。

十一、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教學及行政單位邀請，參與相關成果發表會。

(二)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再申請經費補助，並視情節輕重提請相關單位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